两江新区科技创新局

关于2022年度重庆市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和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22年度重庆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两江新区2022年度重庆市科学技术奖（简称“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范围

本年度提名市科学技术奖的范围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企业技术创新奖，重点突出创新质量和贡献，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二、提名成果的基本条件

提名成果必须符合《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满足以下条件：

（一）提名自然科学奖成果，所提供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当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公开发表；提名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成果，应当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整体技术应用。

（二）提名自然科学奖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主要学术思想应由完成人提出并署名。

（三）提名技术发明奖成果的核心技术，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前三完成人须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四）提名成果所列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为国外单位的，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奖所有奖种评审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五）提名成果所含技术内容（包括发现点、发明点、创新点及其专利和论文等支撑材料）应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中使用过。

（六）同一完成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成果的完成人被提名为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含企业技术创新奖）。

（七）同一技术内容在同一年度不得重复提名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同一技术内容2020年、2021年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须间隔一年提名。

（八）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在重庆注册的组织，成果应主要在重庆完成或者在重庆应用。

（九）外国人作为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完成人被提名的，须长期对华友好，且受聘于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从事科研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三、提名程序

（一）提名申请

两江新区内成果完成单位的被提名号向两江科创局申请。科创局通过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平台提名系统（简称提名系统，http://kjjl.csti.cn）进行提名。

（二）提名公示

提名的成果应进行提名公示。科创局将在两江新区官网对提名成果进行公示。成果主要完成人工作单位需分别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若成果主要完成人工作单位与成果完成单位不一致的，还应在成果完成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须按照《2022年度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的要求，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成果方可提名。

三、提名材料

（一）提名书填写

提名书是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提名单位（专家）应仔细阅读各类提名书填报说明和系统使用说明，登录提名系统，在线填写、提交提名书（含附件）。形式审查不合格的成果，将不予提交评审。

（二）材料要求

1.不同奖励类别的成果采用不同格式的提名书，请按照《2022年度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准确、完整、真实填写，纸质件与电子件的内容须一致。

2.提名书不得涉及保密内容。

3.应准确填写主要完成人在该成果中的工作量和所做贡献，注明完成人所做贡献与相关附件材料的关联关系，并在附件材料中提供佐证。

4.未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相关人员均应签署知情同意书，随附件材料同时提交。

四、提名及报送时间

1.提名系统开通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12时，成果单位在系统提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18时，逾期不再提供提名账号及接收上传数据。

2.纸质提名书1份，从系统直接打印，提名书（含附件）合并装订成册（单面合计不超过100页，双面合计不超过50页）。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类成果需另附科普作品原件2套。需于2023年4月7日18时前送达两江新区科技创新局（重庆两江新区金渝大道66号金山大厦205）。

五、联系电话

两江联系人：王垚

两江联系电话：023-63948550

两江联系QQ群：456238309（提名账号通过QQ提供）

 政策业务咨询：023-67512538

系统技术支持：17623080068

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局

2023年3月16日